

# 德化县水利局文件

德政水〔2024〕4号

##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公布 德化县水利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及“三定”规定，我局重新梳理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县水利局权责事项共174项，其中，行政许可12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处罚102项、行政强制4项、行政征收3项、行政监督检查15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内部审批事项3项和其他权责事项30项。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我局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附件：德化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编办、县监委、县效能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德化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

## 德化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2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	-	1. 取水申请	<p>1. 《水法》</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許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 《取水許可和水资源費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許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費。</p> <p>第十二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請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p> <p>第二十二条 取水申請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請文件自行失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p> <p>3. 《取水許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p> <p>第五条 实行政府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纳入政府核准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纳入政府备案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取水工程开工前，提出取水申请。</p> <p>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許可水申请的技术依据。</p> <p>第十条 《取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当提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取水许可 (含5个子项)	1. 《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取水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清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取水许可证核发	3. 取水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3. 取水许可证延续	4. 取水许可证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5. 取水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含2个子项)	1.《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含2个子项)	1.《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3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1.《水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内设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十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条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时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条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时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2. 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建桥梁、码头、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报告，提出防洪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兴建、扩建工程、改建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设计文件审查	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方案审批	1.《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时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审查同意。 2.《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3.《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条例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5.《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十七条规定，兴建水利工程和一水资源有关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报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凡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之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开工报告。施工单位必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设施。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7	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小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外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一）爆破、钻探、打井的；（二）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内设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辖区内地域内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0	利用堤防堤顶、戗台兼作公路审批（含2个子项）	1.利用堤防堤顶、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2.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水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利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对水利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使用。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审批	1.《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25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审批”由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股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确认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2.水闸注册登记  1.《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行政确认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简称鉴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行政确认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4.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简称鉴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行政确认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0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修建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江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1.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林木或围湖、围垦的规定(含2个子项)	1. 《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 《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2.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违反取水规定 取水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的处罚  2.未按取水许可规定 条件取水的处罚	1.《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闽政〔2006〕39号) 二、下列取水，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证：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m <sup>3</sup> 以上1亿m <sup>3</sup> 以下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m <sup>3</sup> 以上20万m <sup>3</sup> 以下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水量在3000m <sup>3</sup> 以上10000m <sup>3</sup> 以下的； (五)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保护 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未经批准在河 道、湖泊管理 范围内从事工 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未经批准在河 道、湖泊管理 范围内从事工 程建设活动活 动或影响行洪 未采取补救措 施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未经批准或未按要 求在河道、湖泊管理 范围内从事工程设 建设活动的处罚  2.影响行洪但尚可采 取补救措施未采取 的处罚	1.《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未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 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设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	拒不缴纳、拖欠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第四条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按照“谁发证、谁收费”的原则，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征收。 3.《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二、下列取水，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m <sup>3</sup> 以上1亿m <sup>3</sup> 以下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m <sup>3</sup> 以上20万m <sup>3</sup> 以下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3000m <sup>3</sup> 以上10000m <sup>3</sup> 以下的； (五)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三、除上述一、二两种情形外，其他取水的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四、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等年取用地表水量在3000m <sup>3</sup> 以下或者年取地下水量在1000m <sup>3</sup> 以下取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第四条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按照“谁发证、谁收费”的原则，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征收。 3.《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二、下列取水，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m <sup>3</sup> 以上1亿m <sup>3</sup> 以下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m <sup>3</sup> 以上20万m <sup>3</sup> 以下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3000m <sup>3</sup> 以上10000m <sup>3</sup> 以下的； (五)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三、除上述一、二两种情形外，其他取水的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四、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等年取用地表水量在3000m <sup>3</sup> 以下或者年取地下水量在1000m <sup>3</sup> 以下取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水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1. 《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设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行政处罚 县一级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侵占、毁坏水利防汛设施及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1. 《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防洪法》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未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1.《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未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2.未经审查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分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未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在洪泛区、蓄滞洪建设项目的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2.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处罚	《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

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

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四)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p>3.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p> <p>4.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p> <p>5.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p> <p>6.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p> <p>7.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p> <p>8.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p>	<p>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一)爆破、钻探、打井的；</p> <p>(二)临时堆放物料的；</p> <p>(三)开采地下水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p> <p>3.《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二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挖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p> <p>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p> <p>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p> <p>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p> <p>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p> <p>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p> <p>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p> <p>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p>	<p>县级</p> <p>县级</p> <p>县级</p> <p>县级</p> <p>县级</p> <p>县级</p> <p>县级</p> <p>县级</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堵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堵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堵，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6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2.拒绝接受取水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8	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备的处罚	1.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2.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罰 水资源水土保护 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行政處罰	水资源水土保护 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0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3.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4. 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5.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6.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业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规划建设与运行业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建设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2	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3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测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4	擅自进行滩涂围垦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滩涂围垦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者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测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在海堤管理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海堤安全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海堤及其管理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处罚 2. 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砂、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处罚 3. 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砂、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26	未经批准在海堤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在海堤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处罚 2. 未经批准将海堤兼作公路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海堤兼作公路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设计、施工、加固。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未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垦区内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省水利、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垦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缴纳；在责任期限内仍未缴纳的，处以应缴纳的维护管理费等额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8	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保护 河湖监测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9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保护 河湖监测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山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2. 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处罚 3. 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处罚	1.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垦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垦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部门 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1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部门 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监督 河湖监察大队 县一级 水政监察大队			
3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监督 河湖监察大队 县一级 水政监察大队			
34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监督 河湖监察大队 县一级 水政监察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砾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砾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6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按批准方案实施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报批、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报批、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经营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使用的，并处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8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9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0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深度要求。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需要。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2	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3	施工单位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不真实或者虚假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 2.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或者虚假的工 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股 行管监察大队	县级	
45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要的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施工未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股 行管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业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业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7	违反招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违反招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业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业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投标规定，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利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管行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9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处罚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管行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违法招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投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投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罰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9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含4个子项）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办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办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处罰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收取投标人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人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人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人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照重新进行评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事项类型			
6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或者要求的处罚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职责分工，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或者要求的；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事项类型			
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订立合同；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规划建设和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规划建设和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规划建设和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投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活动的处罚	《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6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7	违规河道整治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的处罚 2.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处罚 3.擅自调整河道水系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 (二)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 (三)擅自调整河道水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违规占用河道、堤防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的处罚 2.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利用规模的处罚 3.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的处罚 4. 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 (二)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利用规模； (三)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 (四) 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9	从事河道禁止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的处罚 2. 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3.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4.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 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 (二) 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三)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从堤防安全保护区，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股与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71	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	《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股与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2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清除砂石弃碴的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1.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 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未按照规定设置采砂公示牌、警示标志或者进行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2. 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4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5	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6	擅自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管辖区为乡镇和农村。	
78	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1.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2.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处罚  3.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活动的；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4.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处罚 5.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管辖区为乡镇和农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管辖区为乡镇和农村。	
80	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管辖区为乡镇和农村。	
81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管辖区为乡镇和农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在禁止区域范围内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一)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 (二)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三)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内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83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处罚	无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股	县级	
8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87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的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p> <p>（三）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p>	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8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下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罚款；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倍的罚款；对施工、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p>1.《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p> <p>(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p>第四十三条 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p> <p>(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p> <p>(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p>(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p> <p>3.《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p> <p>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师资格证书、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师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	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5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无	<p>《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2.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处罚 3.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 4.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5.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6.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7.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8.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质量问题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应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规划管理股 水政监管股	县级		
				行政处罚	县级	
				行政处罚	县级	
				行政处罚	县级	
				行政处罚	县级	
				行政处罚	县级	
				行政处罚	县级	
				行政处罚	县级	
96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无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98	擅自将三峡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处罚	无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缴纳的罚金，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9	三峡移民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安置的处罚	无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的； (二)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 (三)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0	对侵占、截留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无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存储移民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对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无	<p>1. 《行政处罚法》</p> <p>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4.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2012）6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制定本办法。</p> <p>5.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p> <p>6. 《大中型水利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2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1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的函》（水移函〔2006〕421号）</p> <p>第八点 规划编制以移民村组（自然村）为单元，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p> <p>4.省政府办公厅对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问题的函》（闽政移函〔2007〕119号）的批复：“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委托你局依据《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和《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办法》，做好各县（市、区）上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审批工作。”</p> <p>5.《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p> <p>6.《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p> <p>7.《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强行拆除（含5个子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强行拆除  《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设置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j 河湖监督与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行洪但尚未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j 河湖监督与规划建设与运 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强行拆除 (含5个子项)	3.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行拆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加处罚款 滞纳金 (含2个子项)	4.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了影响防洪安全的，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5.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拆除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了影响防洪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予以查封；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联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和加处罚款  2.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或者加处罚款	《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查封、扣押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1.《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等。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代履行（含4个子项）	1.《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逾期不承担清淤责任的代履行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与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代履行（含4个子项）	<p>3.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砾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与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p>4.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与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表五：行政征收（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资源费的征收	1.《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3.《福建省取水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取水许可证批机关缴纳水资源费。	行政征收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江海堤防护工程费的征收	1.《防洪法》 第五十一条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自治州、直辖市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	行政征收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3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1.《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自治州、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第二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必须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	行政征收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监督检查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4	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书面责令有关责任单位立即改正。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段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统一规划实施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7	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8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9	水利工程防汛调度监督检查	《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防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0	水利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和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监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2	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作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问题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3	移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含4个子项)		<p>1. 负责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和绩效考评</p> <p>3. 组织实施移民资金内部审计，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p> <p>4.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资金的使用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泉委编〔2007〕31号) (六) 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公开情况，以及公开情况，并对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组织内部审计。</p> <p>5.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 (六) 水电移民科。负责水电移民科。负责水电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我市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p> <p>6.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129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7.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资金的使用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泉委编〔2007〕31号) (六) 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公开情况，以及公开情况，并对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组织内部审计。</p> <p>8.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 (六) 水电移民科。负责水电移民科。负责水电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我市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p> <p>9. 《福建省移民管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程》(闽政移监审〔20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使用水库移民资金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监督检查全市水库移民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工作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十二）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 第三条（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十二）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 第三条（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行政监督 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监督检查全市移民管理

移民工作  
稽察  
(含2个子  
项)

14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系统廉政建设情况	7.《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泉委编〔2007〕31号) (六)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及公开情况，并对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组织内部审计。 8.《福建省移民管理机构稽察审计工作的通知》(闽政移监审〔2017〕12号)：一、严格落实监管职能。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要严格履行本部门的监管职能，切实负起所辖县(市、区)的移民工作监督职责，加强移民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到移民资金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扫除盲区，不留死角，实现移民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监督全覆盖。二、完善机制规范程序。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可参照《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稽察办法》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内部审计暂行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建立健全本设区市的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履行工作程序，要严格按照稽察审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设区市的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履行工作程序，要对稽察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列入台账进行整改，促进所辖区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成效的重要抓手。各设区市要分析根源，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协助其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整改。要逐个对照，逐项分析，并指定专人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监督检查新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评估工作 2、监督检查新建水利水电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综合监督管理和独立评估工作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2.《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稽察工作和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闽委编〔2011〕3号) 第九条 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移民稽察工作和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对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 4.《水利水电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 5.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评估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评估工作实施监督。 6.《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监督评估（含3个子项）	<p>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4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国发〔2006〕17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p> <p>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规划纲要〉的复函》（发改农经〔2008〕1368号）要求：“建立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对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监测评估，每年进行一次。”</p> <p>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要求：“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监测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5.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移〔2014〕114号）要求：“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督评估行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要及时整改，避免监督评估工作流于形式”。</p> <p>6.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p> <p>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7.《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p> <p>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p> <p>第四条第（六）项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监督和管理。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负责三峽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p>	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督评估工作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	1. 水库降等审批 2. 小(2)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2.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设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p>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水利部或者其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其委托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其他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其他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共同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文件中明确。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p>
3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p>1. 《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利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利工程，其工程可行性和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利工程，其工程可行性和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含2个子项)	1.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 2.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1. 《防洪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分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监督。 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分方案、防御台风、工程实际情況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利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股	县级	

表八：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小型病险水库竣工验收		<p>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6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水建管〔2013〕79号）</p> <p>三、落实责任，规范验收程序</p> <p>（三）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由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可以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按照《福建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进行。</p> <p>（四）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参照《福建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进行。</p>	政府内审部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	政府投资的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山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和变更批复		<p>1.《水利部关于印发&lt;水利工程建设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p> <p>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的实施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着立提高勘测设计水平。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p>	政府内审部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	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审批		<p>1.《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治理资金暂行规定》（泉水财〔2015〕18号）</p> <p>五、项目实施 项目所在县水利局、财政局应根据市水利局、财政局下达的治理项目实施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水土流失智力工程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方案由有关县水利局（水土办）、财政局负责组织技术审查和审批，方案批复文件上报市水利局、财政局备案。</p>	政府内审部	水资源水上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3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第三条 （四）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发展规划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第九条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发展规划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3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第十二条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执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发展规划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4	负责编制全县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第十三条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办理水利涉外事务。	发展规划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组织实施县级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行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6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行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7	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小水电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项目建设与改造。指导实行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其他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8	负责水事纠纷调处、仲裁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执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9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执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其他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有关水利系统信访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1	政府信息公开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2	组织起草全县水利规范化文件，承担水利规范化文合法件性审查审核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政策法规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3	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 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4	拟定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基本建 设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 划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全县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6	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造价、价格、收费、信贷等建议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7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8	指导水域纳污能力核定并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四）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组织编制、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江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江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0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1	组织、协调、指导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2	指导农村水能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代燃料管理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3	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执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中共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执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5	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	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办理水利涉外事务。	《中共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办理水利涉外事务。	指导协调	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6	组织指导重大水利科学研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	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中共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7	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中共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8	负责组织水利行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	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中共德化县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拟订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指导移民安置工作。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30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指导移民安置工作。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